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20年10月22日